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详情如下：

2020 年，公司拟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以下简称“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国投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财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1. 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 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国投财务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

他资金结算业务的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二）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国投财务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及询问了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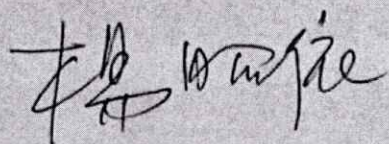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国投
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庆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万宇' (Yang Wanyu).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国投
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明敏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